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0

第2期（总第9期）



2020年4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在东坡区三苏镇调研眉山春橘产业发展情况。



2020年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前往仁寿县、青神县和眉山天府新区检查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

(总第9期)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眉府发〔2020〕7号..... 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0〕8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2020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10号..... 8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0〕18号..... 12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眉府发〔2020〕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 号）和市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方式创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全面覆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不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二）坚持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清单公开、计划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行业本辖区实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针对日常投诉举报多、数据监测有风险和重点监管的行业制定年度计划开展抽查，提高监管的精准性。

（四）坚持协同高效。厘清部门责任边

界，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简称部门随机联查）常态化；到 2022 年底，在全市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部门随机联查监管机制。

1. 统一部门随机联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不再自建工作平台，全程依托省级“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开展部门随机联合检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2.实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省级主管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对省级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市级部门（单位）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需要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行政事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

部门随机联合检查事项执行省定清单。根据实际工作对未纳入部门随机联合检查省定清单事项，有实施需要的，由发起部门（单位）按规定制定，报市联席会议审定，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

3.动态完善“两库”。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层、分类统筹建立完善覆盖本地区、本领域与抽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实时动态更新。

4.合理制定部门随机联合检查年度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上级安排和地方政府工作要求，拟定年度随机联合检查计划，计划包括：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取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在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同级联席会议，并向社会公示。年度计划可以动态调整，调整计划

报同级联席会议备案后方可实施，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

（二）完善部门随机联合检查监管模式。

1.明确牵头部门。根据年度部门随机联合检查计划，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确定每次部门随机联合检查的牵头部门。

2.随机产生部门联合检查对象和人员。牵头部门根据年度部门随机联合检查计划负责制订方案并录入省级平台公示，按照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依托省级平台采取信息化技术实施。抽取过程可邀请纪委监委、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新闻媒体进行现场监督。

一般事项抽查比例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检查对象总数的 5%，重点事项抽查除有相关规定的，应当明确抽取对象数量。

3.完善部门随机联合检查工作规范。牵头部门应会同参与部门根据部门随机联合检查事项，制定具体的检查指引和工作规范。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档案管理做出具体规定，规范执法人员操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

4.组织实施检查。牵头部门在完成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随机匹配后应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同时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结果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眉山）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应当履行审批程序。被立案查处的，按照“谁办案、谁录入”的原则，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将检查结果及时纳入被检查对象信用记录，促进部门随机联查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依法对抽查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三）提升部门随机联查监管水平。

1.注重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市级联席会要切实做好部门随机联查事项、时间的统筹，既要注重部门随机联查监管事项的整合，同时也要加强对县（区）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部门随机联查的优势，减少对企业不合理的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效能。

2.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立案查处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

险，要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的眉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见附件），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对应成立联席会议，制定当地实施方案，加强经费保障，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做好指导和跟踪推进。市级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联查工作情况开展指导和跟踪推进。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强化信息反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末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每年 12 月总结梳理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存在问题和难点，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同级联席会议。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向市联席会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0〕8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有关规定，结合眉山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眉山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我市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是全市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全市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分为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和个人，原则上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 5 个（含个人 1 名）。连续获奖组织不占用当届名额。当年申报组织达不

到奖励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第四条 眉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成立眉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具体实施。日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制（修）订评审细则、评审组工作规范和复评管理办法等。组建评审组，由评审组依据《卓越绩效

评价准则》《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由 3 名 (含 3 名) 以上评审员组成, 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审查申报组织和个人资料, 提出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二) 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 对申报组织和个人实施现场评审;

(三) 向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 提出推荐授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七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掌握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三)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眉山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 (以下简称申报组织)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取得国家规定应取得的相关证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连续正常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三)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3 年并取得显著成效, 近 3 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

(四)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 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

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 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五) 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未发生因组织责任导致服务对象、用户 (顾客) 投诉的突出问题;

(六)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 (以下简称申报个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质量管理或质量相关工作, 对眉山质量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诚信,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 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 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突出贡献; 在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 给组织或社会带来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发布通知。由市质量强市办发出申报眉山市政府质量奖的通知, 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组织和个人的申请。

第十一条 自愿申报。组织和个人按照眉山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向评审办自愿申报。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 (区) 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核实并负责。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市办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确定符合申

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组织和个人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确定的各类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形成书面报告,并由组织和个人签字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市质量强市办,并提出建议授奖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五条 审查表决。市质量强市办汇总各评审组的建议后,将组织 and 个人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委会审查。经评委会审议后,确定初选授奖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六条 初选公示。评委会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初选授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反映的问题,由市质量强市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情况报告,提交评委会审查。

第十七条 审定批准。评委会对初选授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公示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市政府质量奖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并组织表彰授奖活动,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 30 万元、5 万元奖金。奖励资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取消其 5 年内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予以公开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但必须标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是对各类组织质量管理的综合评价,不是产品(服务)质量的证明,不得在产品(服务)质量宣传中使用该称号。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各类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须经复评。对复评合格的组织,由市政府颁发奖牌,不再颁发奖金。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发生兼并、重组或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报告市质量强市办重新组织评审或补充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办核实后,报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荣誉证书、奖牌及奖金,并公开通报。

(一) 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 各级各部门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的；

（三）消费者（用户）对质量（服务）反映强烈，有顾客、员工、供应商、社会等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质量

强市办提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6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0 年基础设施等重点 领域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1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 2020 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 2020 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22 号）精神，加快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更好地发挥有效投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六稳”特别是稳投资工作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和国家级天府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落实市委“开放发展攻坚年”工作要求，坚持以项目为抓手，着力优化投资结构，补齐交通、城建、公共服务、产业和科技创新短板，搭建对外开放平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建设，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通道能力建设。紧紧抓住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机遇，大力实施千亿交通大会战，坚决做成渝西核的组成部分、坚定不移融入成都。市域铁路 S5 线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 S13 线前期工作，加快连汪燕铁路仁寿段建设，争取 S5 天府机场支线接驳天府国际机场入规。加快成乐高速眉山段扩容改造工程和成宜高速公路仁寿段建设，加快推进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益州大道（站华路南线）、梓州大道（红星路南延线）、天府大道眉山段等干线公路建设，构建“两横五纵”高速公路网和“一横九纵”干道网。加快洪雅县通用机场、国家电网西南基地眉山通用机场规划建设，积极推进丹棱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加快汤坝航电、虎渡溪航电、尖子山航电建设，推进张坎（季时坝）航电前期工作。2020 年，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力争

完成投资 150 亿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项工作均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以下不再一一列出,下同)

(二)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大力实施安居工程,对全市 440 个存在安全隐患、居住功能不完善、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破损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加强城镇道路桥梁建设,加快太和大道、彭山岷江一桥、青神岷江二桥、齐通路市政道路、彭山锦绣大道南延段等项目建设。加强供水排水工程建设,完成东坡区青衣江引水工程、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全市完成公共厕所新改建 217 座,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公园城市,加快天府新区南天府公园、东坡区岷江河竹园湿地公园、仁寿县城市文化公园、洪雅县江南湿地公园、丹棱端淑公园等 23 个城市公园建设,推行“一镇一园”。全年城镇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围绕眉山信利高端显示项目,加快信利光电、联想叠云、四川阿格瑞等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的引进和建设。围绕韩国东进、日本瑞环、苏州珂玛、江化微电子等项目建设,加快新型显示上游电子材料发展。加快联想叠云、启迪控股、华为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建设通威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万华化学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改性树脂、方大炭素年产 7.5 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特种石墨等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度假基地,加快推进瓦屋山、七里

坪、黑龙滩等著名景点开发,加快中日国际康养城、恒大养生谷、黑龙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乐高乐园、恒大童世界、瓦屋山中瑞国际山地度假旅游示范区、石佛河畔农业观光生态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彭祖山、老峨山、玉屏山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启动三苏祠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加快发展服务业,支持发展智能配送、在线消费、网上服务、电子商务、网络教育等新业态项目,构建新型消费商圈,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当当网全国第二总部、远成天府(国际)智慧物流城等项目建设。2020 年完成投资 4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着力解决“城镇挤、农村弱”问题,公办幼儿园占总数 50%以上,普惠幼儿园占总数 8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完成彭山一中整体迁建等项目建设;推动教育开放合作,加快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东坡外国语学校、仁寿成都外国语学校建设;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足球场等项目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实施眉山市传染病医院、眉山市疾控中心整体迁建、东坡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智慧卫生及县(区)传染病区改扩建、基层发热门诊改造及设备配置等项目;加快华西医院眉山妇女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二期、市中医医院迁建、彭山区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等项目建设,提升文化供给能力。加快市艺术中心、市融

媒体中心、市综合档案馆前期工作, 抓好三苏祠精品博物馆建设, 打造中心城区文化新地标。全市文化事业完成投资 8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档案局)

(五) 全面决胜脱贫攻坚。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聚集产业就业、住房安全、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重点, 对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挂牌督战, 扎实开展“回头看”“回头帮”, 巩固提升 2.15 万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能力, 巩固已脱贫人口和已退出贫困村脱贫成效。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 建成“美丽宜居乡村”达标村 200 个。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经济作物产业标准化基地 8 万亩, 推进 12.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味在眉山香飘世界”行动, 力争“味在眉山”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六) 扩大开放发展平台。高水平举办眉山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开放发展大会、国际(眉山)竹产业交易博览会、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第三届世界川菜大会、彭祖国际长寿养生文化节等重大展会活动, 大力推动眉山主城区和县域城区文化节、美食节和各类购物节活动。深化“放管服”,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继续实施“红色代办”,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用好四川自贸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的政策和牌子, 全面完成海关驻点设置, 加大外资、港澳台资和高端产业项目引进力度。(责任单位: 市经济合

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加快推进柴桑河、通惠河、李桥河、毛河及东坡区太和片区污染治理; 纳入市级河长制考核的河流(湖泊), 2020 年除醴泉河、通惠河、粤江河达到Ⅳ类水质外, 其余河流(湖泊)达到Ⅲ类水质及以上。推进全域污水治理, 完成 205 座新建和提标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全域垃圾治理, 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发电二期、建筑垃圾第二堆放场、眉山利民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5% 以上。2020 年, 全市生态文明完成投资 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3135”产业链布局科技链, 推进 10 项重点领域“硬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80% 以上, 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重点培育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2020 年, 力争培育 2 家省级、10 家市级创新平台。借力创建国家高新区, 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 启动创建国家级孵化器 1 个。(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健全机制。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单

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强化联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有力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促进项目投资。落实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分级协调、每月调度、季度通报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重点企业满产达产，着力抓好 129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制度。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部署、中省资金投向、“十四五”规划编制，包装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建设，依托在线平台公开发布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项目，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推动民间投资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落实要素保障。精准对接中省投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其他中省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立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库，梳理补短板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向市内金融机构推送，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予以大力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清理出的土地优先安排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围绕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全市职业技能人才资源，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和招聘工作，保障项目人才需要。统筹做好砂石、水泥等基础材料供应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0〕18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 2020 年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确保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 125 万吨以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粮食扩种增产潜力

要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尽力恢复占而未用、撂荒耕地、丘陵旱地，用于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种植。要大力开发幼林果园套种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要鼓励和支持稻鱼、稻虾等稻田综合种养，在平坝区推广稻一菜、稻一药等“千斤粮、万元钱”的高效种植模式，在丘陵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大力推行稻田免耕种植秋马铃薯、秋马铃薯套种油菜和地膜覆盖冬马铃薯等增种模式。要应种尽种，种满种尽，确保 2020 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296 万亩，并完成 2.7 万亩大春粮食面积扩种任务。

二、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控

要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要防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三、夯实粮食生产能力

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完成 12.2 万亩的建设任务，实现“藏粮于地”。要抓好水稻制种基地建设，加快“稻香杯”优质稻品种推广，完成水稻制种 370 万公斤；积极推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力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5%，实现“藏粮于技”。要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做好草地贪夜蛾、蝗虫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加强汛期和极端天气预报，切实做好防御应对工作，努力把粮食受灾损失降至最低。

四、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要加快农民承包耕地依法有序流转，全面落实支农惠农优惠政策，新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种粮经营主体 20 个以上。要优先支持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项目管理规定申报和实施财政支农项目，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

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购代销、代烘代储、农机作业、统防统治、育种育苗等全程社会化服务，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20 年，全市力争创建省星级粮食园区和粮食种业园区 1 个。

五、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县（区）长责任制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发展粮食生产的属地责任，

坚持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积极出台有力举措，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将大春粮食面积扩种目标任务落实到乡村和地块；要始终把确保粮食稳定发展作为农业农村工作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来抓，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要将粮食生产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畴，激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内生动力。

附件：2020 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区）	总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产量 （万吨）
全 市	296.03	125.9
东坡区	57.13	29.7
彭山区	18.75	9.5
仁寿县	173.28	65.0
洪雅县	21.24	10.2
丹棱县	11.85	5.4
青神县	13.78	6.1

注：眉山天府新区所在乡镇的目标任务分别由彭山区、仁寿县分解后，由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乡村振兴局督促分解到村和户。



2020年6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淑琳调研传统产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和安全生产工作。



2020年6月25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景弘到洪雅县开展安全检查，并调研指导基层派出所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法规和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人事任免通知；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季刊，每季初出版。

编印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
西一段2号
邮 编：620000

电 话：028-38165139
印刷时间：2020年9月10日
承印企业：四川省凯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